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
- (2)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 (3)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高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1至H-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4月10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定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i)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建議回購註銷股份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ii)2024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定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生效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5日，即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票」	指	本激勵計劃下已經授予但尚未歸屬的607.9784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本次回購」	指	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部分本公司A股股份，用於後期實施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曹曉春女士
吳灝先生
聞增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
聚工路19號
8幢20層
2001-2010室
郵編：310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袁華剛先生
劉毓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
- (2)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 (3)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1)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2)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3)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
- (2)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
- (3)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 (2)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II. 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決定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於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廢，與之配套的《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相關文件一併終止。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關於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原因

鑒於公司經營所面臨的內外部環境、公司經營情況與制定本激勵計劃時相比發生了較大變化，導致公司預期經營情況與激勵方案考核指標的設定存在偏差，繼續實施本激勵計劃將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目的和效果。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及自身實際經

營情況、近期市場環境因素、公司未來發展戰略計劃，經審慎研究後，為保障公司長遠持續穩健發展，董事會決定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與之配套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文件一併終止，已經授予但尚未歸屬的607.9784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廢，不涉及股份回購。

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的影響及後續措施

公司本次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的勤勉盡職。

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需要確認的相關股份支付費用，由公司財務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處理。本激勵計劃的終止實施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產生實質性影響，最終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淨利潤的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董事會承諾自本次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公司不再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終止後，公司將通過持續優化現有的薪酬體系、完善內部績效考核機制等方式保障對公司核心團隊的激勵，以促進公司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三、 終止本激勵計劃的審批程序

公司本次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事項已經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四、 監事會意見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終止本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次終止計劃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終止計劃相關事項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義務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次終止計劃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應履行信息披露相關義務。

有關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並對於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廢。

公司前述兩次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7,469,650股未能使用。根據公司回購股份方案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相關規定，鑑於公司回購的股份預計無法用於實施A股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公司擬將存放於回購專用賬戶的7,469,650股進行註銷，並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一、 本次註銷回購股份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股份性質	註銷回購股份前		註銷回購股份 數量(股)	註銷回購股份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 限售條件流通股	171,687,044	19.68	0	171,687,044	19.85
高管鎖定股	171,687,044	19.68	0	171,687,044	19.85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700,731,176	80.32	(7,469,650)	693,261,526	80.15
人民幣普通股(A股)	577,606,376	66.21	(7,469,650)	570,136,726	65.9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3,124,800	14.11	(0)	123,124,800	14.23
三、 總股本	872,418,220	100	(7,469,650)	864,948,570	100

註： 上表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二、 本次註銷回購股份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註銷回購股份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 監事會意見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本次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事項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次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事項。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將由於上述註銷回購事項發生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872,418,220股變更為864,948,570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72,418,220元變更為人民幣864,948,570元。

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2,418,220元（分為872,418,220股）變更至人民幣864,948,570元（分為864,948,570股）。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兼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為了促進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同時，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基於對公司發展前景和內在價值的認可，公司根據當前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結合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購的計劃，用於作為公司後期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以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其中，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不高於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不低於回購總量的40%。

本次擬回購的部份股份將作為後期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情況制訂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相關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 回購的目的及用途

為了促進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同時，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基於對公司發展前景和內在價值的認可，公司根據當前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結合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購的計劃，用於作為公司後期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以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其中，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不高於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不低於回購總量的40%。

2、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八條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規定的相關條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六個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3) 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4) 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
- (5)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3、回購股份的方式

公司將採用集中競價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回購已發行社會公眾股。

4、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發行的A股社會公眾股份。

回購股份的數量：在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額度內、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00元／股（含60.00元／股）的範圍內。若以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按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下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833.3333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96%，佔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1.11%；按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上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1,666.6666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91%，佔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2.22%。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5、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具體回購股份的金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金額為準。本次擬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公司本次回購股份不會使用此前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募集資金。

6、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擬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00元/股(含60.00元/股)，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實際回購股份價格由董事會在回購啟動後視公司股票具體情況及市場整體趨勢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7、回購股份的期限

- (1) 本次擬回購股份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
 - a. 如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提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100,000萬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董事會函件

- b. 如股東大會因充分正當事由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股東大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b.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時間進行回購股份的委託：
- a. 開盤集合競價；
 - b. 收盤集合競價；
 - c. 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發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回購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8、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可回購股份數量約為1,666.6666萬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91%；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5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833.3333萬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96%，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如果公司最終回購股份數量為1,666.6666萬股，本次回購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40%，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回購前		回購後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1,687,044	19.68	181,687,043	20.99
無限售條件股份	700,731,176	80.32	684,064,510	79.01
總股本	872,418,220	100	865,751,553	100

註： 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董事會函件

如果公司最終回購股份數量為833.3333萬股，本次回購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40%，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回購前		回購後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1,687,044	19.68	176,687,043	20.33
無限售條件股份	700,731,176	80.32	692,397,843	79.67
總股本	872,418,220	100	869,084,886	100

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9、管理層對本次回購A股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影響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購A股社會公眾股份反映了管理層和主要股東對公司內在價值的肯定，有利於實現全體股東價值的回歸和提升，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增強公眾投資者信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968,070.00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102,677.47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34,200.30萬元。假設此次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100,000萬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3.37%，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4.76%，約佔公司流動資產的8.82%。根據公司目前經營、財務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公司認為使用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實施股份回購，回購資金將在回購期內擇機支付，具有一定彈性，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重大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91%，回購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公司股權分佈情況符合公司上市的條件，因此，回購後不會導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條件。

10、本次回購預案的提議人、提議時間，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行為，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東、回購股份提議人在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

公司本次回購預案議案提議人為公司董事長葉小平先生，提議時間為2024年2月1日。

經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全體監事、其餘高級管理人員及提議人在本次董事會審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經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未來六個月及回購期間暫無明確的增減持公司股份計劃（因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導致的股份增加除外），但不排除上述股東增減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未來六個月暫無明確的股份減持計劃，但不排除該等股東減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回購期間提出增減持計劃，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11 ·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若在股份回購完成後未能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實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轉讓的部分股份將依法予以註銷。若發生公司註銷所回購股份的情形，公司將依據《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及時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並通知所有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12 ·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授權事項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回購公司股份事宜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為了順利實施本次股份回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的時間、價格、數量等，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 (2)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調整回購股份的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市場條件、股價表現、公司實際情況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調整實施本次回購方案。
- (4) 具體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5)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 (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溝通，對債務處置達成處置辦法。

- (7) 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8)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訂、註冊資本變更等相關工商登記備案。
- (9) 具體辦理與本次股份回購事項有關的其他所必須的事項。

上述事宜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回購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該回購方案。

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因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回購股份條件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
- (2)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根據規則需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未能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而被註銷的風險；
- (4)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存在未能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風險；

- (5) 本次部分回購股份用於註銷，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公司無法滿足債權人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進而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6)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4月10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

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 2024年4月10日

以下乃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本次回購方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回購理由

為了促進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同時，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基於對公司發展前景和內在價值的認可，公司根據當前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結合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購的計劃，用於作為公司後期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以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其中，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不高於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不低於回購總量的40%。

股本及回購股份的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為872,418,220股，包括749,293,4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123,1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若按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額度內、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00元／股（含60.00元／股）的範圍內。若以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按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下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833.3333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96%，佔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1.11%；按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上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1,666.6666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91%，佔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2.22%。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股東批准

本次回購方案須待於2024年4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1) 本次擬回購股份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
 - a. 如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提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100,000萬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b. 如股東大會因充分正當事由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股東大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b.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時間進行回購股份的委託：
 - a. 開盤集合競價；
 - b. 收盤集合競價；
 - c. 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發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本次回購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擬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公司本次回購股份不會使用此前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募集資金。回購資金僅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營運資金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968,070.00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102,677.47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34,200.30萬元。假設此次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100,000萬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3.37%，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4.76%，約佔公司流動資產的8.82%。根據公司目前經營、財務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公司認為使用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實施股份回購，回購資金將在回購期內擇機支付，具有一定彈性，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重大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91%，回購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公司股權分佈情況符合公司上市的條件，因此，回購後不會導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條件。

A股及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成交價 (人民幣元)	最低成交價 (人民幣元)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06.01	90.96	86.80	64.70
五月	92.63	80.80	69.50	56.10
六月	81.88	63.60	60.35	41.35
七月	68.80	61.66	52.55	42.60
八月	69.80	59.77	52.15	39.90
九月	68.32	61.50	45.65	39.00
十月	71.75	57.41	47.00	36.75
十一月	71.31	62.11	50.50	41.00
十二月	62.35	51.89	41.85	32.1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4.97	40.60	36.30	24.05
二月	45.05	37.85	29.05	22.10
三月	53.15	41.18	35.30	24.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10	50.24	30.60	26.9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並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方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方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本次擬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A股，將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
2. 考慮及批准建議回購註銷股份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3. 考慮及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 3.1 回購的目的及用途
 - 3.2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3.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3.4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5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 3.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 3.7 回購股份的期限
- 3.8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4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4. 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在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回購註銷股份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考慮及批准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方案：
 - 2.1 回購的目的及用途
 - 2.2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2.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2.4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 2.5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2.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 2.7 回購股份的期限
- 2.8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4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H股持有人請事先審閱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持有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持有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